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25年8月，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收购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柔震”，曾用名：江西鸿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2.00%股权以及安吉鸿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西柔震28.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柔震科技持有江西柔震100.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2,628.24万元。2025年8月26日，江西柔震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10月，公司与北京临界领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界领域”）及其原有股东、北京青科创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临界领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增资的方式获得临界领域增资完成后22.50%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2025年12月17日，临界领域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10月，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0万元对柔震科技进行定向增资，本次

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柔震科技的股权比例由60.41%变更为62.78%。2025年11月21日，柔震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年3月，公司以自有资金3,065.00万元增资取得上海伍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伍盾”）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伍盾的股权比例为28.60%。2026年3月27日，上海伍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购买、增资相关资产与本次交易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需披露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丽华

郭丽华

陈扬宗

陈扬宗

张培锋

张培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